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7月21日 第2期 (总49期)

目 录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 编：伍 波
副 主 编：李鹤阳
内文编辑：王 毓

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巴政发(2025)35号.....2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噪声管理夜间时段规定的公告
巴政办规(2025)1号.....8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1号.....9

关于印发《巴州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6号.....12

关于印发《自治州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
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9号.....13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16号.....15

干 部 任 免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27

关于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巴政发〔2025〕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要求，州人民政府对职责权属范围内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巴政发〔2016〕99号）等103件文件，废止文件自本《通

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拟修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巴政办发〔2023〕13号）和《自治州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实施方案》（巴政办发〔2023〕44号）2件文件。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103件）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10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巴政办发〔2016〕99号
2	转发州水利局关于2008年开孔河灌区限额供水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2号
3	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巴政发〔2008〕15号
4	关于印发2008年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任务分解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政发〔2008〕26号
5	关于转发州建设局自治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29号
6	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州市县（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41号
7	关于印发2008年自治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44号
8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54号
9	关于转发州建设局2008年自治州重点发展小城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55号

10	关于印发自治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56号
11	关于印发2008年度自治州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60号
12	关于印发自治州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65号
13	转发州国土资源局关于自治州200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73号
14	关于印发自治州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77号
15	关于印发自治州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79号
16	关于转发2008年自治州城市建设天山杯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83号
17	关于印发自治州州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核查及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87号
18	关于印发2008年自治州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102号
19	转发州招商局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巴州参展团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105号
20	关于转发州公安局2008年全州保护“三电”设施安全打击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109号
21	关于印发自治州应急管理集中宣传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110号
22	关于印发自治州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120号
23	关于转发自治区矿产资源加工企业税收向资源地返还暂行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125号
24	关于转发州建设局自治州民用建筑执行65%建筑节能标准和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128号
25	转发州发改委关于自治州“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8〕131号
26	关于印发2009年自治州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19号
27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物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25号
28	关于转发州公安局消防局自治州“天山霹雳”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26号
29	关于转发州水利局2009年开—孔河灌区限额供水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28号
30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0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30号
31	关于转发州公安局消防局自治州村庄整治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32号

32	关于印发自治州 2009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	巴政发〔2009〕36 号
33	关于印发自治州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43 号
34	关于转发州公安局消防局自治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58 号
35	关于印发自治州受金融危机影响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62 号
36	关于印发 2009 年乌洽会巴州交易团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79 号
37	关于印发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巴州参展团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80 号
38	关于印发自治州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101 号
39	关于印发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巴州参展团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105 号
40	关于印发自治州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113 号
41	转发州发改委关于 2009 年自治州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120 号
42	关于印发自治州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125 号
43	关于用好国家民贸贴息政策促进民族经济发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138 号
44	转发自治州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09〕141 号
45	转发州发改委关于自治州开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0〕4 号
46	关于印发第十四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巴州代表团参会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0〕13 号
47	关于印发自治州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0〕22 号
48	转发州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孔河流域地下水水资源统一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0〕32 号
49	关于转发州公安局消防局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0〕51 号
50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局自治州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0〕56 号
51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救援实施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0〕57 号
52	关于印发 2010 年乌洽会巴州交易团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0〕72 号
53	关于印发第十一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巴州代表团参会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0〕83 号

54	关于印发自治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0〕103号
55	关于调整自治州城镇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4号
56	关于批转州水利局2011年开—孔河灌区地表水限额供水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6号
57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强学校及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16号
58	关于印发自治州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28号
59	转发州发改委关于2011年自治州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31号
60	关于印发2011年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32号
61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巴政办发〔2011〕59号
62	关于印发自治州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64号
63	关于做好2012年政策性棉花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68号
64	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77号
65	关于印发《自治州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90号
66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自治州新型工业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93号
67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强主要副食品价格监管保障供应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1〕94号
68	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县级妇幼卫生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通知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7号
69	关于印发自治州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11号
70	关于转发州水利局2012年开—孔河灌区地表水限额供水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12号
71	关于自治州2012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	巴政发〔2012〕18号
72	关于转发州财政局2012年自治州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分解计划及措施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19号
73	关于印发自治州“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20号
74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局2012年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21号
75	关于印发第十六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巴州代表团参会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30号

76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巴政发〔2012〕77号
77	关于印发自治州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规范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80号
78	关于印发自治州本级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86号
79	关于转发州旅游局自治州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92号
80	关于印发《自治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101号
81	关于转发自治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111号
82	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州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124号
83	关于印发自治州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64号
84	关于印发《自治州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5〕13号
85	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巴政办发〔2015〕21号
86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5〕32号
87	关于印发《自治州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5〕42号
88	关于印发调整自治州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发〔2015〕67号
89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2号
90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4号
91	关于建立自治州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指导意见	巴政办发〔2016〕58号
92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巴政办发〔2016〕61号
93	关于印发《自治州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85号
94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90号
95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巴政发〔2016〕158号
96	关于印发自治州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24号
97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电气化巴州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29号

98	关于印发巴州 2017 年淘汰退出 30 万吨/年以下小煤矿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40 号
99	关于印发《自治州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64 号
100	关于印发《自治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75 号
101	转发自治州国资委财政局住建局关于《自治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117 号
102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发〔2017〕178 号
103	关于转发《州发改委 州住建局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8〕83 号

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噪声管理 夜间时段规定的公告

巴政办规〔2025〕1号

为依法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第3.4条规

定，现规定巴州夜间起止时间为：“00:00—08:00”（24小时制）。

特此公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相关部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息化项目管理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州级信息化项目的管理，保障项目实施符合全州数字政府总体架构要求，规范项目审核及实施程序，保证实施质量，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强化绩效管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州级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所有使用州级财政性资金的电子政务项目、州政府投资工程中涉及的信息化项目。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项目，是指业务管理及服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及目录体系、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标准化体系和支撑体系、网络和数据中心等的建设（含新建、升级、扩容）、运维以及围绕该事项提供的信息技术专业服务（含课题研究、咨询设计、监理、测评、托管服务、数据服务等）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州政府投资工程中涉及的信息化项目是指信息化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等）、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日常办公使用的个人电脑及所需的软件、照相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移动存储设备、耗材，专业领域设备的采购以及土建、装修工程等，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施单位，是指电子政务项

目的建设单位、州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申报，组织项目的设计、建设、验收和运维等。

第四条 州数字化发展局是州级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承担信息化项目审核工作，审批财政出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测试、验收管理、使用移交等工作。

州财政局是州级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年度项目预算总额控制、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监管并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

州审计局是审计监督部门，负责依法将实施单位涉及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效益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纳入审计监督内容，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反馈审计结果。

州党委机要保密局负责对州级涉密项目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对项目中的密码应用、管理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州国资委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自治州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信息化项目的备案工作。

第五条 项目实施应遵循统筹规划、需求导向、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务实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六条 项目实施应以政务信息资源开发、整合和利用为主线，以州级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政务

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公共基础设施为依托，以提高应用水平和项目绩效为重点，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对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的作用。

第七条 项目实施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八条 涉密项目的管理除本办法要求外，还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实施单位应根据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规定，向州数字化发展局申报本年度建设和服务类项目，填报《巴州信息化项目申报表》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州数字化发展局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建设和服务类项目评审会，组织专家以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质询答辩的形式对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引入软件造价等第三方专业评估，辅助专家科学合理地开展评审工作。

州数字化发展局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形成审核意见报州政府。经州政府同意后下达建设和服务类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条 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三季度，向州数字化发展局申报下一年度运维类项目。

州数字化发展局组织专家对运维类项目进行评审，形成审核意见报州政府。经州政府同意后，由州财政局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对于已落实财政预算的运维类项目，州数字化发展局集中下达运维类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充分考虑项目必要性、合规性、应用性、效益性、预算合理性等重点内容，明确项目类型、项目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周期、运行网络、部署地点、绩效目标、安全管控、密码应用、公共基础设施复用等内容。

第十二条 对于软件开发部分估算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类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申报前加强前期调研，做好软课题研究，对项目必要性、

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后，方可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信息资源目录、信息资源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是审核相关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制定信息资源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明确共享类型，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凡属国家、自治区统筹安排并全额拨付资金的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前将相关情况报送州数字化发展局。

第三章 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未列入实施计划的项目，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不得开工建设。任何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未批先建。紧急、特殊情况下，需在当年新增建设并安排资金的计划外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州政府批准所需资金。

第十六条 实施计划下达后的一个月内，实施单位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启动实施，同时将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报送州数字化发展局、州财政局。实施方案内容应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七条 实施内容中含有硬件设备采购的项目，实施单位需到本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审核。

第十八条 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采购。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州数字化发展局，不得擅自变更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容。

第十九条 实施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项目监理制，总投资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实行项目监理制；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鼓励实施单位实行项目监理制。

第二十条 实施单位应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在每季度末，向州数字化发展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度报告

和架构治理要求自查报告。州数字化发展局会同州财政局、州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加大对有关项目的指导督促力度。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单位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实施或因特殊原因中止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应及时向州数字化发展局、州财政局报送书面报告，说明理由。对于下达实施计划后四个月内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原则上终止项目实施，收回项目资金，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目标、实施内容、资金预算等方面确需变更的，实施单位应向州数字化发展局、州财政局提交变更申请，州数字化发展局负责审核项目变更可行性，州财政局负责审核因项目变更导致的项目资金调整可行性，经州数字化发展局和州财政局一致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工程监理、合同管理以及涉密工程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度，明确项目的分管领导、责任人，分管领导应对项目的采购、实施、质量管理、资金管理 & 运行管理等负总责。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实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实施单位应将在合同约定的免费维保期外，保障项目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的项目作为运维项目，并建立完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对于项目实施单位不具备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或者外包，减少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四章 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凡属本办法管理的项目必须进行

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类项目不得投入使用，也不得以延长试运行期等方式变相投入使用，实施单位不得申报相关升级、扩容和运维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前，实施单位应向州数字化发展局提交验收申请，填报项目验收申请表，并附项目验收准备材料，经州数字化发展局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开展验收。

第二十七条 通用类成熟软硬件产品采购项目的验收应在上线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进行，软件开发项目的验收应在上线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后进行。试运行至完成项目验收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实施单位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验收时，项目有关各方必须提供真实完整的验收文档及相关材料。项目实施单位须严格按照州数字化发展局批复的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项目目标和内容不变，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项目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实施单位应向州数字化发展局报送验收报告。

第三十条 实施单位应根据自治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向州数字化发展局、州财政局报送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实施单位应在项目通过验收一年后的一个月內，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做项目评价，并报州数字化发展局。

第三十二条 州政府投资工程中涉及的信息化项目的决策、采购和资金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应符合数字政府州域统筹一体化建设总体要求，项目相关情况应及时报送州数字化发展局。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

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数字化发展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巴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巴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履行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办理。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 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
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
3	《巴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州自然资源局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

4	《巴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	州自然资源局	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
5	《巴州国资委出资企业“十五五”发展计划纲要》	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

关于印发《自治州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自治州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自治州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认真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要求，推动自治州青少年足球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年，各县市完成足球协会成立，加快推动俱乐部组建工作；提升改造33个校园足球场地，实现中、小学校足球场地全覆盖；县级社会足球场地全覆盖；学校体育课、足球队和县市足球队全覆盖。各县市每年至少开展1次足球赛事，争取承办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足球赛事，实现足球赛事全覆盖。2026年，力争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达60所，形成班级、校级、县级、州级四级联赛体系，实现足球特色学校有资质足球教师全覆盖。2027年，创建国

家级足球特色学校65所，自治区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足球项目）30所，足球青训水平全面提升，赛事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力争足球竞技水平走在全疆前列。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青少年足球运动普及

1. 开足上好体育课。按照国家课程方案、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规定，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每周至少开设2节体育课。

2. 足量安排足球课时。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每周开设1节足球课，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每2周至少开设1节足球课。足球特色学校要落实足球课时不低于体育总课时数的1/3标准，专门用于开

展足球教学和足球技能培训。中小学校要开设足球兴趣小组、足球社团，充分利用课后延时服务时间进行训练，加强青少年对足球运动的启蒙培养。

3. 加强足球特色学校师资建设。落实《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标准》，足球特色学校在保障足球课时的同时，要有1名专职足球教师或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资质教练员、1块可供足球教学训练的足球场地。

（二）强化足球青训工作

4. 建立州、县两级青训基地。2025年，州本级、库尔勒市、焉耆县、尉犁县、轮台县依托业余体校或足球特色学校，建立州、县级青训基地；2026年，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若羌县、且末县依托业余体校或足球特色学校，完成青训基地建设；2027年，进一步提升青训基地基础设施，全面提高青训水平。统筹各县市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完善体育基础设施，每年建成1个以上县级标准化足球运动场。

5. 选拔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各县市体育部门牵头、教育部门配合，每年选拔50名U8—U13优秀足球“苗子”进入青训基地进行系统训练，经推荐、选材、试训等途径输送至州级青训基地。州业余体校负责统筹U13—U18人才选拔、培养、输送工作，确保代表自治州最高水平青少年足球队每年开展集训不少于60天，自治区注册足球运动员不少于150人。

6. 明确青训各阶段重点。注重青少年球员基本功的扎实训练和综合素质全面提升，12岁以下侧重兴趣培养、基础技能、心智与社交能力提升；13—15岁加强技战术理解运用和体能训练；16岁开始以形成高水平竞技能力、战术执行力和职业化准备为重点，全面开展体能和个性化技战术训练。

（三）完善足球赛事体系

7. 构建上下协同的赛事体系。建立“石榴籽杯”校园足球联赛，形成“班级、年级、校级”赛事体系，积极参与县级、县际比赛。到2027年，全州每年举办中小学校园足球赛事超30场。

8. 打造内外联动赛事体系。适时举办“援疆杯”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等活动。积极组织队伍参加全国、

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全国、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等赛事，提升自治州青少年足球整体水平。积极与兄弟地州市和足球高水平省市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代练，进一步提升自治州青少年足球的整体技战术水平。

9. 完善青少年足球联赛分组机制。加快促进青少年足球多元化发展，将州级青少年足球联赛分为学校组和俱乐部组，满足不同层次的青少年球队需求，推动学校与俱乐部之间的良性互动与竞争。

10. 打造全年龄段青少年足球赛事体系。体育、教育部门牵头，足球协会配合，组织U8—U18全年龄段青少年足球赛事，确保每个年龄段都有相应的比赛平台，提高青少年足球竞技性与参与度。

（四）强化足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11. 畅通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渠道。体育、教育部门牵头，足球协会负责，促进校园、体校和青少年俱乐部各层次之间人才选拔、输送渠道的有效衔接，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不断扩大青少年足球规模，为巩固提高足球竞技水平奠定人才基础。

12. 加强体育与教育部门合作。通过建立“从小学到高中”的完整足球人才培养链条，推动校园足球与青少年专业足球的有机衔接，形成协同发展机制。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与青少年足球专业训练机构紧密合作，探索“文化课由学校负责，足球训练由体育部门负责”联合培养模式，确保足球人才培养持续性和高效性。

13. 提升足球特色学校教练员专业水平。足球特色学校应配备至少1名具有D级或以上资质的专业教练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立教练员专岗，并建立严格的考核体系。考核内容包括教学质量、学生进步、比赛成绩等，若未达到标准，将取消足球特色学校称号。持续加强与援疆省市足球俱乐部及高校合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不断提高足球整体水平。

14. 支持体育教师参加专业培训。教育部门要积极支持体育教师参加足球C级和D级教练员培训，对取得C级及以上教练员资格的教师，在职称

评定和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自治州足球协会要进一步完善足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整体教学与竞技水平。

15. 构建青少年足球人才职业化输送通道。定期开展青少年足球联赛优秀球员选拔活动，邀请职业俱乐部教练团队参与评估，选拔潜力球员进入俱乐部青训体系。鼓励职业俱乐部与学校建立合作机制，通过派驻专业教练、提供训练资源等方式，帮助学校提升足球训练水平，形成“学校培养—俱乐部选拔—职业输送”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为青少年足球人才提供多元化发展路径。

（五）构建激励与约束机制

16.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体育、教育部门重点督导检查校园足球的组织领导、师资配备、场地设

施、教学训练及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实地检查教练员训练计划的科学性和训练效果，了解球员技能水平、比赛参与情况及团队协作表现。完善“以考促改、以评促优”激励机制，对考评优秀的部门、学校及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评不合格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17.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体彩公益金，保障青少年足球普及推广工作，支持足球特色学校发展。利用自治州现有体彩公益金政策用于支持县市、乡镇、村足球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在体彩公益金用于青少年足球发展资金支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为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

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

重要论述，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

水平，提高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治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自治州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责任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按照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研究制定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建立自治州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推广应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跨区域交流与合作；完成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州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县市、部门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县市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县市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

2.3 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

建立州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州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地震监测等部门及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由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进行灾害风险分析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应急准备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根据工作需要，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州党委、政府报告。

(2)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加强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

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5) 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严禁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

4.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领域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逐级上报应急管理部。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

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州应急管理局。

4.1.6 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州应急管理局。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市应急管理局应按照灾情初报程序上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1.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县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信息；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规定发布损失情况信息。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按照州党委、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 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或 1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州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或 6 万人以上。

(二) 州党委、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并向州党委报告。必要时，州党委、人民政府可直接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自治州层面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做好灾害救助工作。需要自治区层面支持的事项，由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申请。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县市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州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州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州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自治州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市申请和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向自治区申请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并及时做好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工作。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自治州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州交通运输局和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支队及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县市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国资委督促自治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州党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分区、武警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6) 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州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州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

急救护理工作。州教育局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救治、抚慰和安置服务工作。

(7)州公安局指导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各部门职责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稳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州工信局组织协调工业领域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州教育局指导灾区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州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州水利局指导受灾县市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管理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国网巴州供电公司保障受灾县市电力供应。

(9)州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工作。州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灾区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州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州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州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根据州人民政府安排,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州外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办理国际援助事宜。州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州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州党委网信办、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按照职责组织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灾情稳定后,根据州党委、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州应急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兵团第二师应急管理局加强兵地协调联络,共同做好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14)当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按照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部署,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具体指挥和协调救灾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5)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15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或1000户以上、1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州农牧业人口8%以上、10%以下或5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自治州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自治区层面支持的事项,由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申请。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县市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州党委、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州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自治州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州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县市申请和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向自治区申请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并及时做好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工作。

(6)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州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州交通运输局和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7)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支队及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县市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国资委督促自治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州党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分区、武警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8)州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州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州教育局指导灾区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救治、抚慰和安置服务工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州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州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根据州人民政府安排，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州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州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州党委网信办、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按照职责组织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兵团第二师应急管理局加强兵地协调联络，共同做好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14)当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按照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部署，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具体指挥和协调救灾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5)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

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1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或 7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州农牧业人口 6%以上、8%以下或 3.6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州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州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自治州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灾区救助工作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县市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州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在灾情稳定后，进行清算。

(5) 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州应急管理局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州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州交通运输厅和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

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 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支队及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分区、武警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7) 州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州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8)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州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 州党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1) 受灾县市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2) 灾情稳定后，州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2000 间以下或 350 户以上、7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州农牧业人口 4%以上、6%以下

或2.4万人以上、3.6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州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自治州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州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在灾情稳定后，进行清算。

（5）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州应急管理局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州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州交通运输局做好自然灾害造成通往灾区道路阻断的抢通工作，按照州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开通公路收费站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过；铁路、民航等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的紧急调运工作。

（6）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支队及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县市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分区、武警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协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7）州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家

组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州气象局负责监测救灾现场气象变化情况，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害形势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或灾害对受灾县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自治州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市启动三级以上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县市通报，所涉及县市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

州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灾后重建资金的请示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由州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州财政局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审定，由州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州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州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4 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负责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州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

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向州人民政府申请灾后重建资金的请示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由州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州财政局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审定，由州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自治州自然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倒损房屋重建和修缮工作。

6.2.6 州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州应急管理局。州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受灾县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并监督检查灾区恢复重建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6.2.7 州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州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复垦，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州党委、人民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县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抓好落实。

6.3.2 县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9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的调查、统计、评估，核实需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10月底前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州应急管理局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县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

核查、汇总、评估。

6.3.3 根据县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自治州需救助人员规模，州财政局会同州应急管理局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资金。

6.3.4 根据受灾县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救助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由州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州财政局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审定，由州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州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州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视情调拨自治州本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6.3.6 州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冬春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按要求通报冬春救助情况，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负责绩效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加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7.1.1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2 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州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州财政每年综合考虑上年度减灾救灾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当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次和实际需要，积极争取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合理安排州资金预算，支持受灾县市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向自治区申请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并及时做好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工作。灾

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2 物资保障

7.2.1 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完善州、县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立物资共享机制；积极支持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指导各县市政府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各县市政府推动多灾易灾或交通不便的乡、村级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县级以上政府应按照《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指导目录》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一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强化政府实物储备，拓展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模式，推动构建州储备和县市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互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互衔接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高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1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通信企业做好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畅通。

7.3.2 指导各级建设并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医疗卫生、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原、地震监测、气象等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建立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行业专家库，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7.5.2 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专业救援队伍的灾害救援联动机制。

7.5.3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依法有序参与，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4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监测、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保险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5 推行灾害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应急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及共训共练机制，州党委社会工作部和应急管理、民政、红十字会等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进一步提升应急动员能力，强化应急协同效能。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推进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州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地震监测、气象等部门单位应当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州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灾害救助技术和管理标准，为科学实施救助提供支撑。

7.7.2 依托国家应急广播体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时机，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逃生、保险常识、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加强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

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雷电、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州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县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市预案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州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县市动态完善预案。

8.3.4 自治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发布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巴政办函〔2021〕33号）同时废止。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任 命

▲陈英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正县级），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物局局长；

▲何斌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淳雪凤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博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彭春华为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胥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委会主任；

▲朱宏伟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徐帅乐为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世民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班磊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薛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锐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兼）；

▲玛依拉·吾斯曼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万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王海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兼）；

▲蒋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兼）；

▲霍振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

▲刘春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2024年12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甘蔚然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饶正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俊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2024年12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刘源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政委（2024年12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李青春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2024年12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艾尼瓦尔·吐尔迪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

▲彭伟延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王天举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2024年12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刘惠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

▲张新红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2024年12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刘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2024年12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时宝成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局长（2024年12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干代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祁静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副校长；

▲王维隆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平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三年）；

▲秦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

▲侯先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素英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菅辉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杨波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

▲才仁加甫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潘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医药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甜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婧婷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审计局副局长；

▲裴广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石油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松波任巴州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

▲努如木江·牙合甫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向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威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麦麦提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进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简钟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何斌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风景名胜區事务

中心主任；

▲马小虎为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德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外事办公室主任（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刘江丽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访局副局长（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胡珍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融媒体中心副主任（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张鹏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经济信息中心（州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主任（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陈志东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黄莹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管理处处长（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道·欧其尔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孟根桑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贾建光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郝利明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任刚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谢小东为祁曼管委会副主任（2025年1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张龙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玮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段雪萍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

▲翟明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

（援疆挂职）；

▲秦龙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玉山江·吾布力哈斯木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刘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马兰中学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明海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局长（2025年4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逯学忠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静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副局长；

▲龚李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俊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牟俊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乌鲁木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陈明炜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袁波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星球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建德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戈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余桥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石油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卡依尔·克来木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王家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马永林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祁曼公安分局政委（2025年4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刘春耀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灾害综合预警监测中心主任（2025年4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许莲萍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伊海涛为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张彭铖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河米兰河流域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张辅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高永刚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乔新为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博为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2025年4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巴音达来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委会副主任（2025年4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免 去

△邢静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陈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博院院长职务；

△丁健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职务；

△胥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何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程亮同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油地融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淳雪凤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博院副院长职务；

△刘志贵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军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彭伟延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塔里木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霍振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马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政治部主任职务；

△刘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职务；

△艾尼瓦尔·吐尔迪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职务；

△齐敏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蔺飞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巴图宝力都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燕赵蒙医院）院长职务；

△祁静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邵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袁福盛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结束挂职），

△彭次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叶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职务（结束挂职）；

△杨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菅辉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艾尼瓦尔·买买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志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艾英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桑巴太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秦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天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殷景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石油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李素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彭淑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婧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职务；

△侯先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志军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风景名胜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逯学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俊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李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唐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朱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韩广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结束挂职）；

△邵士铭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结束挂

职)；

△乌兰托娅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
局副局长职务；

△陈培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职务；

△高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企业服务办公室副

主任职务；

△王洪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副
主任职务；

△马国成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会副主任职务。